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1267—2007

萝 卜

Radish

2007-04-17 发布

2007-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农业部食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济南)。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滕葳、柳琪、任凤山、王磊、王玉涛。

萝 卜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萝卜的产品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白萝卜、青皮萝卜、红萝卜和小型萝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 2762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T 5009.11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GB/T 5009.12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T 5009.15 食品中镉的测定
- GB/T 5009.17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 GB/T 5009.18 食品中氟的测定
- GB/T 5009.33 食品亚硝酸盐与硝酸盐的测定
- GB/T 5737 食品塑料周转箱
- GB/T 8855 新鲜水果和蔬菜的取样方法
- NY/T 761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检测方法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检验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黑皮 black exocarp

萝卜肉质根的表皮或周皮层变黑。

3.2

白锈 fraxinella

萝卜肉质根周皮层鳞片状脱落留下的白色锈斑。

4 要求

4.1 等级

4.1.1 基本要求

- 同一品种或相似品种;
- 具有本品种特有的色泽;
- 具有萝卜的正常滋味,肉质鲜嫩,无异味;
- 新鲜、清洁,无异物;

- 无抽薹；
- 无腐烂、病虫害、黑皮、黑心、糠心、冻害。

4.1.2 等级划分

在符合基本要求的前提下,萝卜按外观分为特级、一级和二级。各等级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萝卜等级

等级	要求
特级	形状正常,个体质量差异不大于10%,表皮光滑,色泽正; 无裂根、须根、白锈、粗皮、皱缩、畸形及机械伤
一级	形状较正常,个体质量差异不大于20%,表皮光滑,色泽良好; 裂根、白锈、粗皮、皱缩、机械伤≤10%,允许稍有弯曲
二级	形状尚正常,个体质量差异不大于30%,色泽尚好; 裂根、白锈、粗皮、皱缩、畸形根、机械伤≤20%

4.1.3 允许误差

- a) 按数量计,特级允许有5%的产品不符合该等级的要求,但应符合一级的要求;
- b) 按数量计,一级允许有10%的产品不符合该等级的要求,但应符合二级的要求;
- c) 按数量计,二级允许有20%的产品不符合该等级的要求,但应符合基本要求。

4.2 卫生指标

萝卜卫生指标应符合GB 2762和GB 2763的要求,具体指标见表2。

表2 萝卜卫生指标

单位为毫克每千克

序号	项目	指标
1	无机砷(以As计)	≤0.05
2	总汞(以Hg计)	≤0.01
3	铅(以Pb计)	≤0.1
4	镉(以Cd计)	≤0.1
5	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	≤4
6	乐果(dimethoate)	≤0.5
7	毒死蜱(chlorpyrifos)	≤0.5
8	敌敌畏(dichlorvos)	≤0.2
9	氰戊菊酯(fenvalerate)	≤0.05
10	氯氰菊酯(cypermethrin)	≤0.5
11	抗蚜威(pirimicarb)	≤1
12	百菌清(chlorothalonil)	≤5

5 试验方法

5.1 等级检测

5.1.1 取10个萝卜样品,品种、形状、色泽、新鲜、清洁、抽薹、须根、异物、腐烂、病虫害、黑皮、冻害等用目测法检测。病虫害症状不明显者或黑心、糠心应取样果剖开检验。

5.1.2 滋味

用品尝的方法检测。

5.1.3 异味

用嗅的方法检测。

5.1.4 质量差异

用台秤称量样品的质量计算个体差异。

5.2 卫生指标检测

5.2.1 砷

按 GB/T 5009.11 规定执行。

5.2.2 汞

按 GB/T 5009.17 规定执行。

5.2.3 铅

按 GB/T 5009.12 规定执行。

5.2.4 镉

按 GB/T 5009.15 规定执行。

5.2.5 亚硝酸盐

按 GB/T 5009.33 规定执行。

5.2.6 乐果、毒死蜱、敌敌畏、氰戊菊酯、氯氰菊酯、抗蚜威、百菌清

按 NY/T 761 规定执行。

6 检验规则

6.1 检验分类

6.1.1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进行全面考核,即对本标准规定的全部要求进行检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及合同提出型式检验要求;
- b) 前后两次抽样检验结果差异较大;
- c) 因人为或自然因素使生产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6.1.2 交收检验

每批产品交收前,应进行交收检验。交收检验内容包括感官、标志和包装。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方可交收。

6.2 组批规则

6.2.1 同品种或相似品种、同产地、同期收获的萝卜作为一个检验批次。

6.3 抽样

6.3.1 按 GB/T 8855 的规定执行。

6.3.2 检验(抽样)单填写的项目应与实货相符,凡与实货不符、品种、等级混淆不清,包装容器损坏者,应重新抽样。

6.4 判定规则

6.4.1 限度范围

每批受检样品,不合格率按其所检单位(如每袋、每箱)的平均值计算,其值不应超过所规定限度。

如果同一批次某件不合格百分率超过规定限度时,为避免不合格率变异幅度太大,规定如下:

- 规定限度总计不超过 10% 者,则任何包装不合格百分率的上限不应超过 20%;
- 规定限度总计不超过 20% 者,则任何包装不合格百分率的上限不应超过 30%;

——如超过以上规定的,按降级或者等外品处理。

6.4.2 卫生指标有一项不合格,该批次产品为不合格。

6.4.3 复验

该批次样品标志、包装不合格者,允许复验一次;卫生指标检测不合格,不进行复验。

7 标志

包装上应标明产品名称、产品的标准编号、商标、生产单位名称、详细地址、产地、品种、等级、净含量和包装日期等,标志上的字迹应清晰、完整。

8 包装、运输和贮存

8.1 包装

8.1.1 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塑料包装容器应符合 GB/T 5737 的要求。

8.1.2 应按相同或相似品种、同等级分别包装。每件净含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抽取样品的等级应与外包装所示的等级一致。

8.2 运输

8.2.1 收获后应就地整理,及时包装运输。

8.2.2 运输时应轻装轻卸,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有防风、防雨、防晒、防冻设施。严禁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有异味的物品混运。

8.3 贮存

8.3.1 收获后宜进行预冷。

8.3.2 应在阴凉条件下存放,严防烈日暴晒、雨淋、冻害及有毒物质和病虫为害。

8.3.3 贮存温度宜保持在 0℃~3℃ 范围内,适宜湿度宜保持在 90% 左右。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行业标准
萝卜

NY/T 1267—2007

* * *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18号楼)

(邮政编码: 100026 网址: www.ccap.com.cn)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 *

开本 880mm×1230mm 1/16 印张 0.75 字数 7千字

2007年6月第1版 2007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书号: 16109·1187 印数: 1~500册

定价: 10.00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5005894



NY/T 1267-2007